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华女士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何华女士简历如下：

何 华：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宝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贵州宝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宝能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宝时物流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宝时物流有限公司、汕头

市宝能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星砺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宝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19年2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资金经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总经理助理。

何华女士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何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